

## 专利费用减缓办理流程（企业）

要求：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

1、网站登记注册：

A、登录网址：<http://cpservice.sipo.gov.cn/>;



用户进入系统登录界面后,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单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主界面。

B、注册新用户；

C、按照提示填写相关信息：

其中：

预备案自然年度（必填）

国别（必填）

企业名称（必填）

证件类型（必填）

证件号码（必填）

经济状况（必填）

企业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必填）

企业注册地（必填）

联系人名称（必填）

联系人电话（必填）

联系人地址（必填）

第一、必须是能收到邮寄信件，挂号信的准确地址；

第二、联系地址填的是哪里，相关证明材料就要邮寄到联系地址所在的专利局代办处。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首页 业务办理 用户管理

### 系统简介

本系统是为满足申请人、专利权人、代理机构、社会公众对相关业务的需求，而建设的集请求采集、查询、管理功能于一身网络服务系统。本系统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的相关规定，对不同用户设有不同的查询权限。

[阅读全文]

### 通知公告

系统维护公告 (2017年7月7日) —— 2017-07-07  
系统维护公告 (2017年6月27日) —— 2017-06-27  
系统维护公告 (2017年6月21日) —— 2017-06-21  
已经备案的代理业务专用章目录 (.....) 2016-12-02  
《专利审查流程服务指南》公开出..... 2016-03-29  
专利文档查询和复制公告 —— 2014-06-27

[更多>>](#)

#### 文件副本& 证明文件业务

(一)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优先权证明)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不需要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查看详情](#)

#### 优先权数字接入服务

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通优先权文件的数字接入服务相关事

[查看详情](#)

####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业务

专利申请文档是在专利申请审查程序中以及专利权有效期内逐步形成，并作为原始记录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各种文件的集合。

[查看详情](#)

#### 质押许可业务

(一)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是指专利局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已经缔结并生效的专利

[查看详情](#)

#### 费减备案业务

费减备案系统是为了便于申请人办理专利审批费用减缴业务而开发的。

[查看详情](#)

#### 司法查控业务

司法查控业务建立起面向地方法院的自动化专利查控服务体系，实现专利查控电子化、自动化。

[查看详情](#)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首页 业务办理 用户管理

[返回首页](#)

[现在去办理](#)

### 费减备案系统

费减备案系统用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办理专利费用减缴业务。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通过费减备案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备案信息，若审核通过，则在一个自然年有效期内，该申请人提出专利费减请求的，即可按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享受相应比例的专利费用的减缴，无需按照专利申请案件再次提交专利费用减缴证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费减备案时须选择预费减备案的年份，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10月1日）起开放下一年度的备案，以便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提前备案。

费减备案系统作为专利事务服务系统的一个模块，用户类型分为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其它用户。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办理业务，其它用户需要在本系统注册之后方可办理业务。

费用减缴备案及审批业务的基本流程分别如下：

**费减证明备案：**备案人在线填写并提交费减备案信息，并确保所提交信息的真实可靠，系统对费减备案信息进行审核，若符合相应的费减条件，则告知请求人可享受到的费减权益，并告知请求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指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指定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经审核机构审核认定审核不合格的，其费减备案资格将被置为不合格，对于已减缴的费用由专利局进行追缴。对于备案不合格或者逾期失效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重新进行备案。

**新申请费减审批：**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已经完成费减备案并请求费减的，只需在请求书中勾选“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并填写费减备案证件号，无需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由系统自动与费减备案信息进行匹配校对，如匹配成功，则可按规定享受相关费用的减缴。

**中间文件费减审批：**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审查过程中请求费减且已经完成了费减备案的，须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费减备案证件号，由系统自动与费减备案信息进行匹配校对，如匹配成功，则可按规定享受相关费用的减缴。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首页 业务办理 用户管理

请输入备案人名称或备案证件号中的关键字 查询 帮助

业务办理

序号	备案人名称	备案人类型	备案证件号	备案日期	备案年度	备案有效日	状态
----	-------	-------	-------	------	------	-------	----

0-0,共0条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 网站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 | 网站维护：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69085号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首页 业务办理 用户管理

费减备案 > 新增

### 声明

**本系统提醒您：**在使用本系统的所有功能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声明。您可以选择不使用本系统，但如果您使用本系统，您的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免责声明：**

- “费减备案系统”仅限于请求人申请提交专利申请费用减缴资格备案。
- 请求人通过本系统所获得的费减备案资格仅限于本人（企事业单位）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专利业务的费用减缴申请时使用，任何人或单位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可，不得将所获得的费减备案资格用于其它任何用途，对于由此而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求人应当确保本人向本系统所提交的各种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通过本系统获得的各种专利信息，并将其作为任何商业行为或者学术研究的依据而产生不良后果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隐私权：**访问者在本系统注册时提供的一些个人资料，本系统除您本人同意外不会将用户的任何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当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等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本系统披露个人资料时，本系统将根据执法单位之要求或公共安全之目的提供个人资料，在此情况下的披露，本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版权：**

- 凡本系统注明“国家知识产权局”、“费减备案”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本系统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不得进行商业性的原原本本的转载，也不得歪曲和篡改本系统所发布的内容。
- 被本系统授权使用单位，不应超越其授权范围。

**关于解释权：**本系统之声明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和最终解释权均归国家知识产权局所有。

同意  不同意以上声明

返回 提交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 网站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 | 网站维护：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69085号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首页 业务办理 用户管理

您正在办理：费减证明备案业务！

声明  
本人确认上述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可靠，如果存在与实际不符的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费减证明备案信息

备案人类型：个人 企业 事业单位 科研单位 大专院校 其它

预备案自然年度： 2018年 \*

国别或地区： \*

企业名称： \*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

证件号码： \*

企业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

元)：

企业注册地：   \*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名称：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地址：   \*

[返回](#) [预览](#)

D、输入备案信息，点击“预览”按钮，进入预览页面，如图：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操作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营业执照.jpg	预览 下载
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基础信息表.jpg	预览 下载
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免所得额页.jpg	预览 下载

重要提示

请求人以电子形式上传证明文件后，无需再提交纸质件。

企业办理费减备案应当提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在汇算清缴期内，企业提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更多信息，请查看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其他说明：

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同时请求费用减缴的，应在专利申请书的申请人信息栏中勾选“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并且在“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一栏中准确填写费减备案时使用的证件号码。

提示信息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费减备案时须选择预备案的自然年度，每一自然年度的费减备案资格有效期至当年的12月31日，每年的第四季度起（10月1日起）开放下一年度的费减备案。

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如果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虚假证明文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查实后撤销专利收费减缴决定，通知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已经减缴的收费，并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收费减缴资格；期满未补缴或者补缴金额不足的，按缴费不足依法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E、确认无误后提交：



页面展示出备案信息和费减备案享受的权利以及重要提示，此页信息提交成功后可以在查看页面打印。点击“确认提交”，如图。



注：这个备案证件号只有在显示待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后，才能使用。

8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合格
9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待审核

## 2、一般情况下，所需提交的备案证明材料：

第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二、提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汇算清缴期内，企业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A、如果企业是办理当年刚成立的新公司，则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即可。

B、在汇算清缴期内，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直接上传电子版文件即可。